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籌備工作的進展。

我們會正式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經修訂的政府資助額，以支持籌辦東亞運動會。我們亦會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建議的基建工程，改善選定的體育場地，使其符合舉辦東亞運動會體育賽事和其他國際體育活動的國際標準。

背景

2. 東亞運動會是東亞地區的國際體育盛事，參加的地區有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及關島。

3. 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的會議上通過，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受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後，政府應作出保證和承諾，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申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

4. 藉着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香港可以：

(a) 提升在區內的地位和聲譽；

(b) 推廣主辦國際盛事的國際都會形象；

(c) 加強本地的體育水平和文化發展；

(d) 促進旅遊業；

(e) 增加就業機會，以及

(f) 加強社會凝聚力。

A 東亞運動會的規模載於**附件 A**。

5.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財務委員會同意香港申辦這項體育盛事，並原則上接受為數 8,400 萬元的財政承擔，由政府提供資助，承擔舉辦營運開支預算總額達 1.71 億元的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赤字。作為本地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其後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提出申請，並取得二零零九年運動會的主辦權。

進展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督導東亞運動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籌委會成員包括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和社會各界的代表(成員名單見**附件 B**)。籌委會已制訂舉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工作計劃(見**附件 C**)。

7. 在參考其他地方舉辦大型運動會(包括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二零零一年大阪東亞運動會和二零零五年澳門東亞運動會)的組織架構後，我們以註冊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了執行機構，負責舉辦東亞運動會的事宜。該公司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可以就二零零九年東亞

運動會的相關活動和為籌辦是次運動會而進行的活動收取收入、支付支出，以及簽訂合約。該公司亦須按照籌委會的政策導向，確保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籌辦順利及有成效。該公司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董事局管理。董事局主席為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成員來自籌委會，包括港協暨奧委會、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以及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社會人士。董事局成員名單載於**附件D**。籌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E**。

8. 為顯示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及作為執行機構的公司會協力合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待正式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三方會訂立三邊協議，訂明在籌辦東亞運動會一事上各自的承擔和義務。大致來說，政府負責採取適當措施支持香港主辦東亞運動會，包括提供合適的場地和設施、鼓勵社會人士支持和參與，以及徵求立法會批准政府資助舉辦東亞運動會等。港協暨奧委會負責與體育界及東亞運動會總會協調，以商定比賽項目，以及確保東亞運動會的籌辦工作按照有關規則及標準，順暢及有秩序地進行。作為執行機構的公司則負責東亞運動會的實際籌辦、安排和舉行。公司會採納各種財務管理安排，確保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實報實銷的方式使用。公司並需盡力節約，以獲得的撥款支付開支。我們亦會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就該公司的營運制訂守則。三邊協議草擬本載於**附件F**。

9. 筹委會已就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進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計劃，包括舉辦徽章設計比賽、在二零零五年澳門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舉辦“香港之夜”、設立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官方網站和特設展

覽廊，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辦活動慶祝東亞運動會主辦權正式移交香港等；此外，亦會舉辦其他有關東亞運動會口號、吉祥物和會歌的比賽。我們亦已在香港公園闢設了奧林匹克廣場，作為日後舉行有關東亞運動會及其他體育盛事的活動的中心點。

撥款安排

最新營運開支預算

10.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把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定為 1.71 億元時，是在緊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潮之後。當時社會的普遍意向是以簡樸的方式舉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很少人認為應作出投資，藉舉辦東亞運動會的機會宣傳香港，以及改善體育場地，配合香港的長遠體育發展。

11. 在取得主辦權後，我們曾研究其他地方舉辦大型運動會的安排，以及參考了澳門主辦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我們亦詳細徵詢了體育界的意見。根據研究結果和討論所得，我們修訂了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以舉行 17 至 20 個比賽項目，而這個比賽項目數量與澳門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相若。過去四屆東亞運動會舉行的體育項目一覽表載於 **附件 G**。

12. 我們的最新預算顯示，香港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會由 1.71 億元增至 2.4 億元以配合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修訂預算的主要原因，是預計下述開支會有所增加：

- (a) 員工和行政費用由 5,800 萬元增至 7,500 萬元，因為東亞運動會公司部分職位須在早於原先預計的日期開設，以便有更多員工進行策劃和籌備工作，而借調往該公司的公務員的費用(包括間接費用)會從開支預算中收回；
- (b) 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的住宿及膳食費用由 8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因為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將在十一月旅遊及酒店的旺季舉行，而非以往的五月；
- (c) 賽事費用由 1,900 萬元增至 2,600 萬元，以反映共 20 個比賽項目和場地準備工作的最新開支預算；
- (d) 開幕和閉幕典禮的費用由 2,500 萬元增至 3,500 萬元，以確保兩個典禮均能以專業及高水平的方式進行；以及
- (e) 舉行東亞運動會總會周年會議及在整體預算中加入了 5% 應急備用款項(合共 1,650 萬元)，先前的預算沒有包括這些預算在內。

最新預算和財務委員會先前在二零零三年通過的預算，連同修訂開支預算的詳情，載於**附件 H**。目前的預算，是以舉辦一個專業、體面而不奢華的東亞運動會所需開支而作出的。

13. 根據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政府資助及社會人士／商界贊助是兩項主要收入來源，而其他收入項目則預計未必會較預算所載大幅增加。因此，為應付預期增加的營運開支，政府資助及社會人士／

商界贊助的款項必須相應提高。根據先前的 1.71 億元預算，政府資助額為 8,400 萬元，約佔預算總數的 50%。由於預期營運開支會增加，我們建議社會人士／商界贊助的預算款額應由 3,000 萬元提高至 5,000 萬元，政府資助額則由 8,400 萬元提高至 1.23 億元。這樣，政府資助額會像先前一樣，維持在整體營運開支預算的 50%左右。

I 14. 經修訂的收入預算及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I**。按照修訂後的運動會收支預算得出的最新現金流量載於**附件 J**。

15. 我們會根據最新的預算正式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政府會根據現行發放款項的原則，以定額撥款方式資助舉辦東亞運動會。現行有關運用政府款項的監察及問責機制將會適用。

政府支持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其他措施

16. 為增加東亞運動會對有意贊助的機構／人士的吸引力，我們建議在人流多的康文署主要場地豎設巨型電視幕牆，向主要贊助者作出鳴謝(選定豎設電視幕牆的康文署場地包括大會堂、九龍公園、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遊樂場)。這項建議原則上與康文署的一貫做法相若。現時體育活動籌辦機構可在康文署場地舉辦活動時展示橫額，向贊助者作出鳴謝。對有意贊助的機構／人士來說，電視幕牆更為吸引，因為電視幕牆有別於靜態的掛牆橫額，可播放宣傳的影片。在康文署主要場地豎設電視幕牆的模擬圖片載於**附件 K**。另一方面，我們亦物色了其他 100 多個康文署場地位置，可展示掛牆橫額，向其他贊助者作出鳴謝。按照政府現行政策，我們不會接受煙／酒商贊助。鳴謝方式

只限於推廣公司形象，過於商業化的形式不會接受。我們亦會規定宣傳影片或宣傳素材必須時刻包含贊助者支持香港舉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訊息。

17. 此外，在二零零三年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我們表明會免收租用政府場地舉行東亞運動會賽事的大約 500 萬元租金。經修訂的預算為 670 萬元。我們進一步建議，按照比賽場地免租的原則，同樣免租為東亞運動會公司提供辦公地方。我們計劃把香港壁球中心 18 個壁球場的其中六個，改建為大約 6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供該公司使用，並免收租用這些地方的租金。按壁球場連續四年租用率 100% 的租金計算，這筆租金約為 760 萬元。目前，香港公園壁球場的平均租用率為 41%。改建工程及其後的復修工程耗資約 440 萬元。香港壁球總會支持這項建議。

籌備場地工作

18. 我們並不建議只為主辦東亞運動會而興建新的體育設施。在評估現有的體育設施後，我們認為，這些經過多年來政府投資發展的設施已足以舉辦東亞運動會。在二零零三年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我們向立法會表示，除了營運開支預算原先包括的費用外，無需額外撥款改善現有設施使其達到舉辦國際賽事的認可水平。不過，本地體育界有較高期望，強烈要求藉此機會對本地的體育基建設施作出大規模改善，以配合香港的長遠體育發展。我們同意須翻新及改善有關現有設施，為這些體育設施建立鮮明及協調的形象，並為日後舉辦更多國際體育盛事作好準備。

19. 我們根據先前的東亞運動會及二零零五年澳門東亞運動會舉行的體育項目，以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可能包括的項目，重新評估所需的場地改善工程。

20. 我們已擬訂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和計算改善政府現有場地設施的大約費用。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主要包括：

- (a) 為使設施符合舉辦東亞運動會和其他國際體育盛事在功用／比賽方面的要求而進行的工程。有關工程主要是改善現有場地，提供支援和附屬設施(包括藥檢室、傳媒室)、改善照明和通風設施使其符合選定比賽項目的要求，以及增設觀眾席及購買新設備；
- (b) 翻新工程和具創意的改裝工程，目的是為比賽場地設施建立鮮明及協調的形象，這有助推廣香港是區內的體育盛事之都；以及
- (c) 興建多年設施的改善和翻新工程。藉此機會翻新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九龍公園游泳池及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等已興建多年的設施，使其更加現代化，以配合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這些工程實屬必需，現有安排只是加快進行計劃，使市民早日受惠。

L 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L**。建議進行的改善工程的建設費用總額估計約為7.7 億元。

21. 把現正興建的將軍澳運動場獲立法會通過的近 3 億元撥款計算在內，有關場地所需的建設費用總額超過 10 億元。我們在政府內部已預留撥款進行這些改善工程，並會盡快正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2.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選定的比賽項目須經本地體育界討論及獲得東亞運動會總會通過。在現階段，擬定的改善工程是為一些核心設施進行必要的改善，令我們可以舉辦不同項目的體育賽事及配合長遠體育發展的需要。經諮詢籌委會後，我們認為建議包括的改善工程應可符合東亞運動會核心場地的要求。

23. 這些基建設施改善工程會惠及本地體育界和市民，而且長遠而言有助香港發展體育及日後(繼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後)申辦和主辦其他國際體育賽事。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就申辦東亞運動會一事徵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撥款時，沒有提出基建投資方面的財政影響，但我們認為值得作出現時建議的基建投資。

建議的影響

2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但有助本港培養更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環境的影響

25.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環境有影響，詳情載於 **附件 M**。

公眾諮詢

26. 我們已徵詢籌委會的意見，該會支持我們的建議。我們亦已向體育委員會屬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此外，我們已分別向 18 個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簡報舉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事宜，特別是有關公眾參與的事宜。我們會繼續與各區議會攜手合作，並推動社會人士支持舉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

未來路向

27.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就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正式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會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場地改善工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東亞運動會的規模

東亞運動會的規模大致如下：—

- (i) 運動會日數：約 10 天；
- (ii) 賽事數目：約 13 至 20 項；
- (iii) 參賽地區數目：9 個(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及關島)；
- (iv) 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人數：約 2300 人；以及
- (v) 新聞界人員：約 300 人

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成員名單

贊助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GBM

會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JP

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委員： 陳祖澤先生, GBS, JP

陳斌先生

陳南祿先生, SBS, JP

臧明華女士

馮劉掌珠女士, JP

許晉奎先生, MBE, SBS, JP

胡曉明先生, JP

郭志樑先生

柯清輝先生, JP

余錦基先生, MBE, B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旅遊事務專員或其代表

建築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長： 彭沖先生, BBS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蕭如彬先生, JP

舉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最新工作計劃

工作

時間表

已完成的工作

- 宣布成立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
- 筹委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二零零四年七月
- 制訂方案，按正常工務計劃改善設施及興建新設施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月
-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察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零零四年八月
- 制訂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籌備計劃及初步宣傳策略／市場推廣計劃 二零零四年十月
- 設施建造及改善工程展開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
- 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將軍澳運動場作為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新場地 二零零五年二月
- 成立執行代理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

持續進行及會進一步推行的工作

- 簽備宣傳活動，包括會徽、吉祥物、口號、紀念品及其他商品等的設計比賽。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
-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介紹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零零六年一月
- 為執行代理公司招聘運動會總活動統籌主任及合約員工(招聘首批合約員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零零六年一月
- 考察多哈舉辦的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並在亞運會舉行期間舉辦宣傳活動(為了考察實際的籌備工作，考察團或會於運動會舉行之前出發。)
二零零六年夏季
- 招募及訓練義務工作人員
二零零六年夏季
- 再為執行代理公司招聘合約員工(招聘第二批合約員工)
二零零七年年中
- 考察二零零七年全國城市運動會，並在運動會舉行期間舉辦宣傳活動(為了考察實際的籌備工作，考察團或會於運動會舉行之前出發。)
二零零七年九月
- 在本港及海外加強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宣傳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

- 就東亞運動會參與者的住宿及交通、接待嘉賓、資訊系統、保安安排、電視播映安排、傳媒報道、傳媒中心、文娛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等，擬訂計劃(兩年之前)
 - 東亞運動會資訊服務招標
 - 東亞運動會的住宿、交通及保安服務、電視播映服務招標
 - 東亞運動會入場券銷售推廣(18個月之前)
 - 參賽者／運動員報名
 -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要宣傳活動展開及商品推廣。
 - 與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作出方便運動會參與者進出香港的安排。
 - 考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並在奧運會舉行期間舉辦宣傳活動(為了考察實際的籌備工作，考察團或會於運動會舉行之前出發。)
 - 大部分場地改善及建造工程應已完成。試用設施(聯同有關的體育總會)及設備、資訊系統等(一年之前)
 - 簽訂舉行的比賽項目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二零零八年年初
- 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
- 二零零八年年初
-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
- 二零零八年年中
- 二零零八年夏季
- 二零零八年年底
- 二零零八年年底

- 邀請嘉賓出席東亞運動會 二零零八年年底
- 設置比賽場地、傳媒中心等 二零零九年夏季
- 舉行東亞運動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月
- 東亞運動會結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簽委會及執行代理公司結束工作 二零零九年年底及以後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
(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霍震霆議員

副主席- 王倩儀女士

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斌先生

陳南祿先生

許晉奎先生

柯清輝先生

彭沖先生

趙婉珠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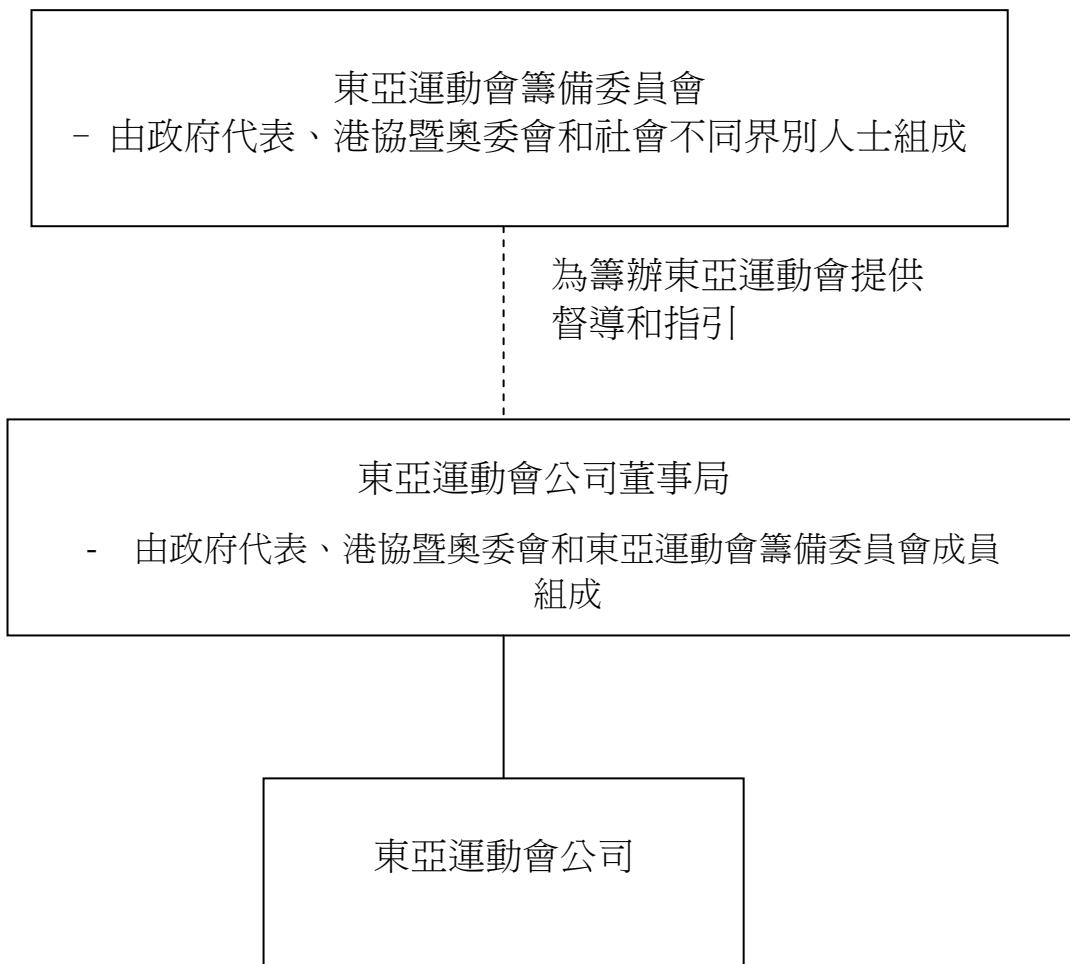
蕭如彬先生

潘太平先生

陳若藹女士

秘書- 李淑貞女士
(非董事)

二零零九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籌辦組織架構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三邊協議草擬本(譯本)

本協議訂立於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

協議第一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代表行事,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

協議第二方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該委員會為註冊組織,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 樓,

協議第三方為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動會公司”),該公司為註冊擔保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沙田排頭街 1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有鑑於

1. 在港協暨奧委會的努力和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獲東亞運動會總會給予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運動會”)的主辦權。
2. 東亞運動會公司已經註冊,以便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
3. 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和東亞運動會公司同意緊密合作,以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

4. 為了加強合作，俾能如期順利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和東亞運動會公司同意訂立本協議，以訂明有關詳細安排及締約各方在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締約各方協議如下：

目標

1. 運動會將是香港首次主辦的國際性多項目運動會。順利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會有助促進香港與其他參賽地區的體育運動交流、培養本港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向市民宣揚體育運動的重要性，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大型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

組織架構

2. 政府成立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負責計劃和督導有關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的事宜。籌委會的會長及主席分別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擔任，成員包括社會各界的代表。

3. 當局已成立東亞運動會公司，作為籌委會的執行機構，負責運動會的策劃、籌辦、管理、安排和舉行。該公司的董事局主席由籌委會主席擔任。

政府的角色及責任

4. 政府在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如下：

- (a)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資助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並確保撥款按核准範圍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
- (b) 諮詢本港各體育總會後，提供政府認為符合標準的體育場地及設施，以便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
- (c) 就運動會的籌辦、安排和舉行，在禮賓、後勤及協調方面提供所需協助。
- (d) 成立籌委會，並確保有關策劃、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的各項工作經過適當審議。
- (e) 委派代表加入作為籌委會執行機構的東亞運動會公司的董事局，以監督該公司的工作。
- (e) 與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動會公司配合及協作，以宣傳並推廣運動會，以及推動社會各界參與。

港協暨奧委會的角色及責任

5. 港協暨奧委會在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如下：

- (a) 港協暨奧委會按照奧林匹克憲章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規則及規章籌組、成立及運作。

- (b) 作為香港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奧委會)，港協暨奧委會是運動會申辦人及合法籌辦人。實際籌辦工作由東亞運動會公司執行。
- (c)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身兼籌委會主席。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參與籌委會工作，就運動會的策劃、籌辦、安排和舉行提供意見。
- (d)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身兼東亞運動會公司主席。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加入東亞運動會公司作為董事局成員，就運動會的籌備、籌辦、安排和舉行作出指示。
- (e) 就運動會的籌辦、安排和舉行，與東亞運動會總會及各成員國／地區的奧委會聯繫。
- (f) 與各成員國／地區的奧委會、有關國際體育協會和亞洲體育協會及本地各體育總會聯繫，擬訂運動會的比賽項目。港協暨奧委會在東亞運動會公司協助下，把選定的比賽項目提交籌委會考慮及提交東亞運動會總會通過。港協暨奧委會諮詢本地各體育總會後，會就選定比賽項目的比賽要求、比賽方式及賽事管理，向東亞運動會總會、籌委會及東亞運動會公司提供意見。
- (g) 作為運動會主辦地區的奧委會，籌備、安排及主持東亞運動會總會會員大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h) 與政府及東亞運動會公司配合及協作，以宣傳並推廣運動會，以及推動社會各界參與。
- (i) 以恰當及合法的方式，進行一切與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有關的工作及活動。

東亞運動會公司的角色及責任

6. 東亞運動會公司在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如下：

- (a) 負責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
- (b) 接受政府撥款以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並就撥款開支向政府和立法會負責。
- (c) 透過尋求社會人士和商界贊助、出售電視播映權、銷售入場券、特許授權和銷售商品、為運動會提供住宿安排等，盡力為運動會開拓收入，惟不得接受煙酒商贊助。
- (d) 就運動會的籌辦、安排和舉行，向政府和籌委會提交季度報告。
- (e) 以恰當及合法的方式，進行一切與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有關的工作及活動。

財務安排

預算

7. 簽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為 2.4 億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I。
8. 如獲立法會批准，政府會提供上限為 1.23 億港元的撥款，供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之用。東亞運動會公司須盡力節約，以獲得的撥款支付開支。
9. 為方便東亞運動會公司周轉現金，政府可向其預支款項，並免收利息。東亞運動會公司同意日後按政府要求償還該筆預支款項，款額由政府決定。
10. 用作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的其他收入來自社會人士和商界贊助、出售電視播映權、銷售入場券、特許授權和銷售商品、為運動會提供住宿安排，以及其他獲政府批准的收入來源。有關的收入預算載於附件 II。
11. 租用政府場地以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以及東亞運動會公司使用政府場地作辦公地方的費用，均獲豁免。

成本控制

12. 政府會安排發放核准撥款及預支款項(如有的話)予東亞運動會公司，以便該公司支付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所需的合理開支。政府可酌情決定發放款項的次數及每次發放的金額。政府亦有權在需要時或在符合政府財務通告所訂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向東亞運動會公司施加條件，確保公帑發放得宜。

13. 東亞運動會公司須妥善備存有關運動會的記錄及帳目，供政府隨時查閱。該公司須明白保持透明度的需要，確保所有決定完全合理及可作公開交代。

14. 東亞運動會公司須採取恰當的內部管制措施，確保款項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實報實銷的方式按立法會核准的範圍使用。

15. 具體而言，東亞運動會公司須：

- (a) 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呈請政府通過“擬議計劃預算”；
- (b) 制定令政府滿意的內部成本控制機制，以監察授權付款或其他修訂“擬議計劃預算”的事宜及訂明有關規定，確保符合立法會核准撥款範圍的規定；以及
- (c) 定期擬備最新預算，供政府按情況所需查閱或批核。

16. 東亞運動會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向政府及籌委會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以及在運動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政府及籌委會提交經審計的決算財務報表。此外，在運動會結束後或

如本協議提早終止，東亞運動會公司須在六個月內，把運動會所有剩餘撥款歸還政府。

工作模式

17. 政府和港協暨奧委會透過籌委會的會議和東亞運動會公司董事局的會議，定期審議和研究有關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的事宜。如有需要，締約各方可就籌辦、安排和舉行運動會召開其他會議或提出任何其他方式的合作。

修訂

18. 如締約各方一致同意，可在任何時間修訂本協議。

生效和終止

19. 本協議於締約各方簽訂當日起生效，並繼續生效至二零零九年運動會結束或東亞運動會公司清盤或締約各方同意提早終止本協議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司法管轄權

20. 本協議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解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限。締約各方同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並且不可撤銷這項同意。

通知

21. 根據本協議需作出的通知，一律須送達本協議序言所載締約各方的地址。

締約各方於上述日期簽署本協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簽署)

(姓名及職位))

見證人)

(姓名及職位))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簽署)

(姓名及職位))

見證人)

(姓名及職位))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簽署)

(姓名及職位))

見證人)

(姓名及職位))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印章蓋印人)

(姓名及職位))

印 章

籌辦、安排和舉行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預算開支

<u>開支項目</u>	<u>預算(百萬元)</u>
(a) 員工	60
(b) 行政	15
(c)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12
(d) 廣播費用	20
(e) 住宿及膳食	15
(f) 賽事費用	26
(g) 接待貴賓	8.5
(h) 交通	4
(i) 宣傳	10
(j) 開幕及閉幕典禮	35
(k) 保安	10
(l) 義務工作人員	8
(m) 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	5
(n) 應急備用款項	11.5
總計	240

籌辦、安排和舉行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收入預算

<u>收入項目</u>	<u>預算(百萬元)</u>
(a)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50
(b) 電視播映權	12
(c) 入場券銷售	28
(d)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15
(e) 住宿收費	8
(f) 其他	4
總計：	117

東亞運動會舉辦的賽事

賽事	一九九三年 第一屆東亞 運動會 (上海)	一九九七年 第二屆東亞 運動會 (釜山)	二零零一年 第三屆東亞 運動會 (大阪)	二零零五年 第四屆東亞 運動會 (澳門)
田徑	√	√	√	√
水上運動	√	√	√	√
羽毛球	√	√		
籃球	√	√	√	√
保齡球	√	E	√	√
拳擊	√	√	√	
舞蹈運動				√
龍舟				√
足球	√	√	√	√
體操	√	√	√	√
手球			√	
曲棍球			D	√
柔道	√	√	√	
空手道				√
划艇	√	D	D	√
射擊				√
軟式網球	D	√	√	√
跆拳道		√	√	√
網球				√
排球			√	
舉重	√	√	√	√
摔跤		√	√	
武術	√	√	√	√
體育項目總數	12 + 1D	13 + 1D + 1E	15 + 2D	17

D - 示範賽

E - 表演賽

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修訂開支預算

<u>開支項目</u>	<u>獲財務委員會接納 的原先預算 (百萬元)</u>	<u>最新預算 (百萬元)</u>
(a) 員工	50	60
(b) 行政	8	15
(c)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10	12
(d) 廣播費用	20	20
(e) 住宿及膳食	8	15
(f) 賽事費用	19	26
(g) 接待貴賓	5	8.5
(h) 交通	4	4
(i) 宣傳	8	10
(j) 開幕及閉幕典禮	25	35
(k) 保安	10	10
(l) 義務工作人員	4	8
(m) 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	-	5
(n) 應急備用款項	-	11.5
總計：	171	240

2. 在員工費用方面，根據澳門東亞運動會有關的運作經驗，我們預計東亞運動會公司在運作初期約有 20 名員工，而員工人數到二零零九年會增加至大約 100 人。由於我們需要較原先計劃提早開設部分職位，並需支付借調往該公司的公務員的費用(包括間接費用)，因此有關預算由 5,000 萬元增加至 6,000 萬元。

3. 在行政費用方面，原先的預算是 800 萬元，這是以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所需費用假設為 8,500 萬元的 10% 計算所得。由於計劃中的辦事處約有 100 名員工，因此我們把預算修訂為 1,500 萬元，這金額會更切合實際情況。有關預算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1,160 萬元、辦事處物資費用 140 萬元，以及僱用法律服務、核數師等費用 200 萬元。作出預算時是以規模相若的政府辦事處的行政開支為依據。

4. 在資訊科技及設備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 1,000 萬元略為增至 1,200 萬元，以支援：

- (a) 在康文署場地設立中央資訊中心；
- (b) 設計及設立連繫中央資訊中心和不同比賽場地的通訊網絡；
- (c) 為每個比賽場地(預計有 20 個場地)設立資料檢索系統；
- (d) 在中央資訊中心及各比賽場地裝設電訊系統、圖文傳真機、影印機等；以及
- (e) 開發一套東亞運動會應用軟件及系統。

5. 在廣播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 2,000 萬元，這包括於康文署場地設立廣播中心所需的 1,000 萬元，以及聘請電視廣播機構製作電視片段並傳送片段予海外電視台所需的 1,000 萬元(假設有 20 個運動項目及約 120 個比賽日，而每項運動的電視製作費用約為每日 8 萬元，因此預算費用約為 1,000 萬元)。

6. 在住宿及膳食費用方面，由於東亞運動會將在十一月舉行，而該段期間是旅遊及酒店的次旺季，因此有關預算由 800 萬元增加至 1,500 萬元。為 2 000 名運動員和 300 名代表團成員提供住宿及膳食安排的預算費用如下：

- 每人每晚酒店住宿：	500 元
- 每人每日膳食	150 元
- 平均逗留時間	10 日
預算費用總額	1,500 萬元

7. 在賽事費用方面，原先在二零零三年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預算的 1,900 萬元是用以改善場地設施，使提供予觀眾、傳媒和參賽者的設施達到東亞運動會的標準。我們現時會將場地的大型改善工程納入政府基本工程計劃。預算撥款是用以支付準備場地及提供臨時設施(例如體育設備等)所需的費用，以及供有關體育總會舉辦個別運動項目比賽之用。我們預計有 20 個場地，平均每個場地的準備工作需要費用 65 萬元。我們又預計有 20 項比賽，平均每項比賽的舉辦費用為 50 萬元。我們亦預算用 300 萬元為東亞運動會的參賽者提供醫療服務，以及每日運送藥檢測試樣本往北京化驗。北京是區內提供藥檢認可化驗服務的最就近地點。因此，預算費用合共 2,600 萬元。

8. 在接待貴賓方面，我們估計會有 200 名貴賓出席東亞運動會，而提供住宿、交通安排和相關的接待服務所需的費用如下：

貴賓人數	200
每人每晚酒店住宿	2,000 元
每人每日膳食	500 元
平均逗留時間	7 日
交通(每日租用房車費用)	2,000 元
總計	約 650 萬元

此外，東亞運動會總會將由二零零六年起每年在香港舉行會議，我們預算用 200 萬元為出席會議的貴賓提供相關的接待服務。

9. 在交通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 400 萬元，作出預算的依據如下：

- (a) 每日租用 60 輛旅遊巴士接載 2 300 名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為期 10 日，每日每輛費用 3,000 元，總額為 200 萬元；以及
- (b) 租用旅遊巴士接載職員和義務工作人員往來各比賽場地所需的費用為 200 萬元。

因此，預算費用合共 400 萬元。

10. 在宣傳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 8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以加強宣傳效果。政府會與東亞運動會公司緊密合作，為這項盛事進行宣傳。

11. 在開幕及閉幕典禮方面，預算費用由 2,500 萬元增加至 3,500 萬元，以確保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的形式專業，高水平。先前預算的 2,500 萬元並不足夠。這金額會包括文娛節目、彩排、典禮前接待等項目的開支。

12. 在保安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 1,000 萬元。主辦城市必須為運動員、職員和貴賓提供保安安排，以及在運動會舉行期間維持秩序。我們在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時，預算以 5,000 萬元作為保安費用。東亞運動會的規模較細，因此預算以 1,000 萬元作為保安費用。

13. 在義務工作人員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 400 萬元增加至 800 萬元。預算開支包括招募約 5 000 名義務工作人員、為他們提供衣服、訓練和交通安排的費用，每人所需的費用為 1,600 元。先前的預算只假設有 2 000 名志願人員。

14. 在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費用方面，當香港接手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後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在香港為成員地方舉辦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以及在二零零九年舉辦兩次會議的預算費用為 500 萬元，有關費用包括會議的宣傳和支援安排的費用。

15. 至於應急備用款項方面，有關預算為 1,150 萬元，佔小計開支的 5%。

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修訂收入預算

<u>收入項目</u>	<u>獲財務委員會接納 的原先預算 (百萬元)</u>	<u>最新預算 (百萬元)</u>
(a)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30	50
(b) 電視播映權	25	12
(c) 入場券銷售	10	28
(d)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10	15
(e) 住宿收費	8	8
(f) 其他收入	4	4
總計：	87	117

2. 在贊助方面，收入預算會包括來自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大小贊助商和大會指定供應商的贊助，以及賽事舉行期間各個場地的廣告收入等。有關的收入預算由 3,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開支。

3. 在電視播映權方面，我們把收入預算由 2,500 萬元修訂為 1,200 萬元。由於獲悉 2005 年澳門東亞運動會從電視播映權方面取得的收入並不高，我們因此修訂收入預算。我們預期在出售電視播映權方面能夠推展一套更具吸引力和策略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故作出 1,200 萬元的預算。

4. 在入場券的銷售方面，我們建議把票價定為平均每張 100 元，而非原先預算的每張 40 元（這金額過於保守）；又輕微提高開幕禮和閉幕禮的入場券票價；並預計賽事、開幕禮和閉幕禮平均可售出約四成入場券，故有關的收入預算由 1,000 萬元調高至 2,800 萬元。澳門東亞運動會所訂的平均票價為每張 82 元，而開幕禮和閉幕禮的入場券最高票價分別為每張 2,000 元和 700 元。
5. 在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的收入方面，由於我們預期運動商品銷售會有更佳的市場，有關的收入預算由 1,0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
6. 在住宿收費方面，有關的收入預算維持在 800 萬元的水平。這數額是假設有大約 2 000 名運動員和 300 名代表團成員參加東亞運動會，每人平均逗留 10 天而計算出來的。根據一般慣例，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的住宿收費將固定為每日 50 美元（即每日港幣 390 元）。
7. 至於從發行郵票、錢幣和進行其他籌款活動所得的其他收入，有關的收入預算仍維持在 400 萬元的水平。

籌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
現金流量
(估計由 2005-06 至 2009-2010 的需求)

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2010
收入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50	2	8	8	10	22
電視播映權	12	0	0	0	0	12
入場券的銷售	28	0	0	0	0	28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15	0	2	2	3	8
住宿收費	8	0	0	0	0	8
其他收入	4	0	0	0	1	3
總計：	117	2	10	10	14	81

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2010
開支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員工	60	1.4	6.7	11.7	17.9	22.3
行政	15	1.8	1.9	2.75	3.65	4.9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12	0	0	0	5	7
廣播費用	20	0	0	0	4	16
住宿及膳食	15	0	0	0	0	15
賽事費用	26	0	0	5	7	14
接待貴賓	8.5	0.5	0.5	0.5	0.5	6.5
交通	4	0	0	0	0	4
宣傳	10	0.5	1	1	2	5.5
開幕及閉幕典禮	35	0	0	0	10	25
保安	10	0	0	0	0	10
義務工作人員	8	0.4	1.2	1.4	2	3
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	5	0	1	1	1	2
應急備用款項	11.5	0	0	0	0	11.5
總計：	240	4.6	12.3	23.35	53.05	146.7

年度	開支項目(百萬元)	收入項目(百萬元)	現金流量的需求(百萬元)
2005-06	4.60	2	2.60
2006-07	12.30	10	2.30
2007-08	23.35	10	13.35
2008-09	53.05	14	39.05
2009-2010	146.70	81	65.70
總計：	240	117	123



在大會堂（面向皇后碼頭）裝設 LED 顯示屏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場地

A. 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

<u>場地</u>	<u>建設費用</u>
1. 將軍澳運動場	2.93 億元

B. 體育場地改善工程

<u>場地</u>	<u>加建設施／改善工程</u>	<u>建設費用</u>
1. 香港大球場 (於一九九四年 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翻新前台及接待設施； ● 翻修貴賓和行政人員包廂； ● 改善傷殘人士設施； ● 在行政人員廂房層現時並無上蓋的觀眾席加建上蓋； ● 更換所有指示牌； ● 改善記者室和加建傳媒設施。 	4,300 萬元
2. 香港體育館 (於一九八三年 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全面翻修並翻新前台和貴賓接待設施；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予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 ● 更換計分板； ● 更換表演場地的所有固定座位（約 10 500 個）； ● 改善照明系統； 	1.625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現有設施改建為藥檢室、物理治療室和傳媒室等。 	
3. 伊利沙伯體育館 (於一九八零年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全面翻修和翻新所有前台和貴賓接待設施；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予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 ● 為舉行執拍球類比賽改善現有空調系統； ● 改善照明設施； ● 添置視聽器材，包括更換掛牆式電子計分板； ● 加建臨時的媒體和藥檢設施、活動室等。 	1.065 億元
4. 九龍公園游泳池 (於一九八九年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更換已使用多年的暖水、消毒和過濾系統； ● 改善跳水設施，以舉行國際跳水賽事； ● 將室內嬉水池改建為訓練池／賽前熱身池，以提高使用效益； ● 加建多用途活動室和媒體設施； ● 改善音響系統； ● 加建臨時座位和新的 	1.441 億元

	跳水項目彈床室。	
5.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主場（於一九八一年啟用）（這項改善工程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公布的 25 個優先推行項目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 翻修網球場、翻新票務處和球場入口； ● 裝修和改善輔助設施，包括興建貴賓室、媒體室、更衣室，以及加建洗手間供運動員、裁判和觀眾使用。 	5,550 萬元
6. 馬鞍山體育館（於二零零四年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主題設計，建立鮮明和協調的體育形象，以舉行國際賽事； 	2,050 萬元
7. 將軍澳體育館（於二零零一年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翻新和翻修； ● 改善照明設施，以達到國際體育組織所訂立的最新規定； ● 興建臨時座位／看台； ● 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予傳媒及廣播之用； ● 加建／改善多用途活動室，例如貴賓設施、召集室、藥檢室、按摩和醫療室、辦公室及會議室等； 	3,050 萬元
8. 西區公園體育館（於一九九五年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建更衣室／洗手間設施供運動員、裁判和觀眾使用；以及 ● 加建升旗設施和頒獎台。 	7,750 萬元 (包括以下項目的費用：更換計分板、把座位數目由 500 個增至 1500 個、增設相關的觀眾設施，如改善空調系統和衛生設施，以及增加走火通道，以符合座位增加後的法定要求。)

9. 石硶尾公園體育館 (於一九九七年啟用)	(第 6-13 項通用)	3,050 萬元
10.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於一九八三年啟用)		2,850 萬元
11.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啟用)		2,350 萬元
12. 小西灣運動場 (於一九九六年啟用)		1,550 萬元
13. 香港壁球中心 (於一九八六年啟用)		1,950 萬元
14. 香港壁球中心	將六個壁球場改建為東亞運動會公司辦公室，及如有需要於事後回復原狀。	440 萬元
合計：		7.62 億元
以整數計約為：		7.7 億元

上述建設費用是粗略數字，在當局進一步詳細研究，並進行實地測量和擬訂設計後，或須予以更改。

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環境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二零零三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香港特區為舉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作出的財政承擔。所需開支淨額現由 8,400 萬元修訂為 1.23 億元，反映政府大力支持這項盛事。

2. 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透過社會人士／商界贊助、入場券銷售及其他特許授權活動等，可能會帶來約 1.17 億元收入，以補助舉辦的開支。政府擬免收的體育場地租金(670 萬元)及辦公地方租金(760 萬元¹)預計為 1,430 萬元。

3. 此外，政府已為所需進行的場地建設工程預留撥款，包括改善政府體育場地的預算費用 7.575 億元，以及把六個壁球場改建為東亞運動會公司辦公地方的費用約 440 萬元。

4. 舉辦東亞運動會對公務員的影響有限。由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康文署會有為數不多的員工(少於五名)借調往東亞運動會公司，協助籌備東亞運動會，在組織、宣傳和禮賓等工作方面提供支援。借調員工的薪酬(包括間接費用)會從東亞運動會公司的營運開支預算中收回。該署會調派

¹ 按壁球場連續四年每日租用 16 小時(100% 使用率)的租金計算。

員工或聘用短期員工，數目及時間與借調員工相若，以配合借調員工的安排，並會支付所涉及的開支。

對經濟的影響

5. 東亞運動會帶來的額外消費會令本地生產總值增加，而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所得的可計算經濟利益可根據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評估，按二零零五年價格計算，估計約為 7,500 萬元。估計東亞運動會可吸引的旅客數目約為預計觀眾數目的 5%，即約 1 萬人。場地改善工程亦會帶來 10 900 個人月的工作，提供就業機會。全面運作的東亞運動會公司會聘用約 100 名員工籌辦東亞運動會，並需 5 000 名義務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除了可計算的經濟利益外，還有難以量化的更廣泛利益，主要是提升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形像，以及改善我們的體育場地，這將惠及市民大眾，並加強香港實力在日後主辦更多國際體育盛事。

對環境的影響

6. 大部分賽事均會在現有政府場地舉行，因此無須進行任何大型土地發展或基建工程(將軍澳運動場興建工程除外，該項工程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如任何建議工程最終屬新指定工程項目，或獲豁免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重大改變，均須按照法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